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借款人與該銀行簽訂貸款函。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函項下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名或兩名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一份貸款函（「貸款函」），因此該銀行將按照貸款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不超過7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該貸款的期限受限於該銀行取消該貸款或要求隨時償還之權利。

根據貸款函，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於該貸款期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0%。違反這項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該銀行有權取消該貸款或終止該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該貸款之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53%。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